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新乡市壹博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辉县市城北初级中学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辉县招标采购-2026-46/(县区)2026ZBKL155号,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辉县市城北初级中学空调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284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35(挂机)	TCL KFR-35GWA D11+B1	具体规格见投标文件	台	54	2855	154170.00	8年
2	51(柜机)	TCL KFR-51LW AD5a+B1	具体规格见投标文件	台	29	4630	134270.00	8年
3	72(柜机)	TCL KFR-72LWA F11+B1S	具体规格见投标文件	台	14	6300	88200.00	8年
4	120(柜机)	TCL KFR-120LW AP12+D1S	具体规格见投标文件	台	8	8275	66200.00	8年
金额	小写: 442840.00元							
合计	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意见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 30 分钟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新乡市壹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和谐路北段路西

联系方式：15837394761 杨秀楠

(4) 其他服务承诺：厂家提供 8 年免费上门质保。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或日历日）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需方指定的地点；

培训时间：需方指定的时间；

培训方式：需方指定的方式；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5 人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5 份，供需双方各持 2 份，向市财政部门备案 1 份。

供方（公章）：新乡市壹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和谐路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新乡辉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1704022109200376844

需方（公章）：辉县市城北初级中学

地址：辉县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